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員簡字第58號

原告 高伶昀

被告 陳泓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294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628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；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9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後，在民國111年4月19日具狀陳報，以其與乙○○、甲○○已在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為由，具狀撤回乙○○、甲○○部分之訴，經本院送達撤回起訴狀繕本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彼等2人已於111年4月22日受合法送達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，已視為同意

01 撤回；又原告另於111年5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減縮聲
02 明為請求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90
03 頁），原告所為撤回一部起訴、訴之減縮，核與前揭規定相
04 符，均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乙○○於109年1月10日12時10分許駕駛訴
10 外人甲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張
11 車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車輛
12 故障遽然煞停於道路，適被告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
13 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跟隨在後，未與前車保持安
14 全距離而撞擊張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經送請尚豪汽車有限
15 公司修復，維修費用總計255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16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
17 元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行照、道
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
23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7月24日路覆字第
24 1090069719號函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、彰
25 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維修金額單據等件為證（均
26 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5-31頁、第81-117頁、第167頁、第193
27 頁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
28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29 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
30 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
3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-74頁），且被

0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
0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5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7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08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
10 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
11 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
12 道；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
13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
14 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。
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94條第1、2項分別定
16 有明文。查訴外人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
17 駛中無故驟然煞停致生事故，而被告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
18 輛，亦疏未注意與前方由乙○○所駕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生
19 追撞事故，兩人之駕駛行為分別違反道安規則第94條第2、1
20 項規定，同為肇事原因乙節，有原告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車
21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本院綜合全件
22 交通事故資料判斷，亦同此認定。是足見被告與訴外人乙○
23 ○之共同過失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二人之行為與
24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認各應負擔50%之過
25 失責任，被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就系爭車輛之損害
26 應與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僅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揆
27 諸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28 (三)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9 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
30 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
31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

01 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
02 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
03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
04 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
05 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
0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
07 車頭受損部分支出修理費用共計255,000元（含工資110,000
08 元、零件145,000元），此次委修不含引擎、變速箱等情，
09 有證人丁○○即尚豪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到庭證述屬實，並
10 有證人出具之證明書、估價單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3
11 頁、第245頁），信屬真實。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
12 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
13 又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
14 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
1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1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17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1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19 月計」。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，系爭車輛於105年7月
20 出廠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9年1月10日，已使用3年7
21 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22 定為28,58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至於工資110,000元
23 部分，並無折舊問題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
24 為138,588元【計算式：110,000元＋28,588元＝138,588
25 元】。

26 (四)另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
27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
28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
29 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
30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，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
31 有訂定者外，其利益或不利益，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

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79條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前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4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已於111年4月18日與訴外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在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就系爭車輛之受損修復費以8萬元成立調解，惟原告仍保留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，原告並進而撤回對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民事起訴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調解書影本及撤回起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5頁、第167頁）。又訴外人乙○○與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各負50%過失責任，並均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38,588元等，均如前述認定，則被告與乙○○內部就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應負擔之費用各為69,294元（計算式：138,588元×50%=69,294元），茲原告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乙○○成立調解之賠償金額80,000元，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，則依民法第279條規定及上開說明，被告應賠付予原告之金額即為69,294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,29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原告為訴之減縮後，僅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裁判費為1,000元，又原告墊付證人丁○○到庭作證之日、旅費628元，訴訟費用合計為1,628元，本院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情命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03 員林簡易庭 簡燕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楊筱惠

10 附表

11 -----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145,000 \times 0.369 = 53,505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5,000 - 53,505 = 91,495$
15 第2年折舊值	$91,495 \times 0.369 = 33,762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1,495 - 33,762 = 57,733$
17 第3年折舊值	$57,733 \times 0.369 = 21,303$
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7,733 - 21,303 = 36,430$
19 第4年折舊值	$36,43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7,842$
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6,430 - 7,842 = 28,588$

21 附錄法條：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。

22 民法第185條第1項

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
2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

25 民法第273條第1項

2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
27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